

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合同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 方：北京鑫兴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年11月1日

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鑫兴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提高礼贤镇污水处理站运行效率，保护水资源环境，经公开招标，确定（北京鑫兴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大兴区礼贤镇污水处理站运行单位。为明确双方在该项目中承担的权利、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诚实互信的原则，就礼贤镇污水处理站托管运营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签订地点：北京大兴区礼贤镇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前言

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甲方）作为礼贤镇污水处理站的所有权人及运营权主体，现委托乙方承接王庄、东段、西段、龙头、平地、河北头、西郑河村、苑南村、西白疃村、董各庄村、贺北村共11个村11座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工作。乙方在运营期间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6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

（二）服务范围：王庄、东段、西段、龙头、平地、河北头、西郑河村、苑南村、西白疃村、董各庄村、贺北村共11个村11座污水处理站运营维护。

（三）项目地址：大兴区礼贤镇

（四）项目总设计规模：约3545m³/d。

三、总则

（一）甲方授权乙方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执行相关事宜。

(二) 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认真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保证污水处理站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并保证其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乙方不承担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和有关的损害赔偿责任。

(三) 乙方应在执行本协议中凭借专业知识和各种经验做好本职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应根据其自身的经济实力和条件做好相关工作，并积极配合乙方的协调工作，且须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以确保本协议的顺利执行，保证污水处理站的正常、稳定、达标、高效运作。

(四) 甲乙双方同意行使或履行其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四、名词定义

(一) “合同”系指现有合同：下述文件构成合同并按照适用的效力优先顺序排列如下：

1. 2026 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合同；
2. 2026 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招标文件；
3. 2026 年村级污水处理站运维项目投标文件；

若上述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效力高的文件优先使用（为避免疑问，本委托运营托管服务合同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其余文件排列在前的优先适用。

(二)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 “本项目”系指礼贤镇污水处理站的运营托管服务。
2. “电费”系指运营维护本项目所支出的用电费用，电费支付标准为当地物价部门核准并经供电部门公布的电价标准。
3. “水费”系指运营维护本项目所支出的用水费用，水费支付标准为当地物价部门核准并经供水部门公布的水价标准。
4. “开始运营日”系指合同约定订的运营日期。
5. “运营管理费”系指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价格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6. “排放标准”系指按照污水处理站招标文件及承诺书要求标准。
7. 中标单价包括双方约定费用，如水费、人工费，危废处理费、检测费，试剂等费用。

五、服务期限及要求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运营具体日期 2025 年 1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

六、合同价款

本合同污水处理固定单价为人民币 ¥ 4.10 元/m³，最终污水处理量以水表显示的计量为准，预计合同总价：¥ 5305092.50 元，大写金额：伍佰叁拾万伍仟零玖拾贰元伍角整。

七、付款方式

(一) 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合同期满6个月，支付此6个月实际发生的污水处理费；合同期满且审计工作完成后，剩余价款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水表显示的计量污水处理量及最终确认金额单据，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验证通过后甲方向乙方付款。双方同意合同价款最终以审计审定的金额进行结算，甲方的支付审批流程不计入上述付款期限。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的税务发票，若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无法付款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二) 污水处理站运行电费不包含在本次合同单价和总价内，由甲方承担。

(三) 如遇国家政策性及其他不可抗力要求调整污水处理站各项指标，则甲乙双方应随着调整要求及时进行污水运营管理费用调整。

八、双方的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监督、指导管理好污水处理站设施、设备及其他资产，监督乙方依法履行合同。

2. 甲方对乙方违反本合同要求的行为，有权进行核查，由甲方或政府有关部门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在规定期限内限期整改，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而受到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做好准备，迎接上级领导或主管部门的检查、调研和业务指导。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污水处理站运行管理情况。

5.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污水处理站，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设施的经营和维护进行检查，甲方有权对各污水处理站的资产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交与托管经营有关的报表、报告和资料。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委托给乙方运营维护的资产条件完整, 并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价款。
2.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提供本项目运营所必备的适合运营的硬件设施、图纸资料、软件资料等。
3. 在乙方遵守合同的条件下, 确保受托期内运营权不被无故中止。
4.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三) 乙方的权利:

1. 在国家法律、政策范围内, 乙方有权建立以经营者为首的生产经营管理制度, 正确行使生产经营权和经营管理自主权。
2. 承接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任务, 按时足额收取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在保证正常运行质量的前提下, 优化本项目的运行工艺及决定内部行政事务。

(四) 乙方的义务:

1. 组建高素质的运营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 并制定务实、高效的管理制度。
2. 在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营条件下, 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处理临时的或紧急情况下的废水, 但处理过程中增加的运行成本费用由乙方同甲方协商解决。
3. 乙方在受托期内, 应确保安全生产, 如发生安全事故, 乙方按照法律法规承担相关责任。
4. 保证本项目的正常稳定运营,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擅自停止运营, 因此造成的损失、损害应由乙方负责。
5. 乙方设备大修需要停运, 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报甲方和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因突发事件非正常停运时应立即用电话向甲方报告, 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上报甲方。
6. 乙方在受托期内不得出现偷排污水等违法行为。
7. 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紧急或特殊方式。
8. 严格执行本合同所有约定。
9. 甲方委托乙方的管理项目, 不得将管理责任转托第三方。
10. 乙方配合甲方和环保局做好总量减排、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等相关工作。

九、委托形式

(一) 污水处理站的所有权为甲方所有, 乙方只拥有在委托运营管理期间的使用权。

(二) 根据本合同条款规定, 乙方享有本项目在委托期间运营权, 乙方自主经营, 自负盈亏。

十、委托范围

(一)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拥有运营权, 负责站区内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安全生产, 负责设备、设施的保养、维护。

(二) 乙方在受托期内, 负责对本项目设施进行运营, 并保证达到规定技术要求。

十一、质量管理标准及要求

(一)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配置相应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 按规范化、专业化管理要求,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二) 乙方应建立运行管理制度、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操作规程、安全生产制度、应急预案等相关制度, 保证运行质量。

(三) 进出水水质要求:

1. 进水标准应符合《村庄生活污水收集与处理技术规程》(DB11/T 1495-2017) 中生活污水水质限值范围, 若进水主要指标超出生活污水水质限值范围则视为进水水质发生“较大波动”。

2. 出水标准执行《北京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1612-2019) 中二级A标准。

如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发生变化, 乙方根据法律的规定必须执行的或甲乙双方经协商后确定由乙方执行的, 由乙方提供水质提升方案, 由甲方另行支付费用。

(四) 乙方保证全天24小时正常运行(但停电、重要设备检修或正常维护检修除外)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五) 水质检测:

1. 自检: 运营单位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相关规定(检测项目、检测频率)对进出水进行自检, 并整理形成档案, 以备甲方检查;

2. 甲方检测: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 可以定期对污水处理站进出水水质请有资质单位进行检测;

3. 环保部门监测: 环保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监测(强制监测)。

十二、技术文件移交

(一) 技术文件应包括污水处理设施所有为其运营和维护所需的技术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截止项目设施移交日现有的设计、可行性研究等技术文件和技术档案，所有设备的制造厂商提供的合格证书、质量保证书、图纸、安装使用及维护手册、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文件和资料，以及项目设施的有关资料 and 文件。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资料后15日内无异议，视为甲方提供资料完整无误。

(二) 所有上述技术文件仅为供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的目的而移交，其所有权仍然属于甲方。

(三) 乙方应仅限于为本协议之目的而使用该等上述技术文件，并不得将该等技术文件使用于除此之外的任何目的和用途，除非已获得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否则因此引起的任何第三方索赔及相应的任何赔偿、责任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同时如给甲方造成相应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 乙方在委托运营期间应时刻保持对技术文件的完善、更新及补充，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重置后技术资料的更新，工艺改造形成新的项目设施的全部技术资料。

(五) 乙方对该等技术文件应在使用的同时，尽到善意的维护和保管义务，以保证在经营权转让期满或提前收回时，将该等全部技术文件完整地交还甲方。

(六)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本条有关技术文件保密、禁用的相关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十三、设备维修

(一) 在委托运营期间，甲方不承担设备维修费用，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由原总包方负责维修更换，质保期外由运营单位负责维修更换。

(二) 质保期内原总包方在接到运营单位维修通知，需在2小时内书面回复，24小时内上门维修服务。

(三) 甲方有权利负责在质保期内协调原总包方进行维修更换，如原总包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及设施进行维修，为保证污水站正常运营，乙方有权自行维修，维修费用计入运营费用，由甲方与原总包方据实结算。

(四) 设备设施的更新：因设备到达使用年限或设备本身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而造成的更换由乙方列出清单，甲方认可后费用由甲方负责。设备非上

述原因损坏的更新由乙方负责。乙方运营期间添置的与污水处理工艺无关的办公用品或其他用品，均由乙方负责，运营期满后由乙方自行处理。

（五）设备设施的日常维修保养：运营期限内污水处理设施设备日常维护保养费用乙方承担。

十四、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一）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规定，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内设备的维护及维修并自行承担费用和 risk，管理、运营和维护污水处理设备，合同期内，发生未到使用年限原因导致的设备损坏维修或重置由乙方负责。已到使用年限的设备重置由乙方报甲方同意后组织更换，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确保在正式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本协议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二）乙方应确保污水处理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的处理污水。

（三）乙方应确保运营质量达到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

十五、乙方运营管理相关要求

（一）乙方应做到自我约束机制，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不必要的资源浪费，以达到控制运行成本的目的。同时对场站移交所属范围环境进行清理维护，乙方自行实施的施工、绿化等，合同期满后由乙方自行移除或放弃，甲方不予补偿。

（二）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在礼贤镇处理站必须安排专人职守，按照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规范操作，正确使用，避免因操作不当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损坏。除不可抗力的条件外，不得任意损坏、丢失、遗弃相关设备及设施、不得改变其相关构筑物建筑结构等，保证资产的不流失和非正常损耗。

(三)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按照规定的工况和运行规律,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以提高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率,以减少设备的检修费用及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运营结束后完好交还甲方。

(四)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必须按照国家对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相关规定做好各种记录。

(五)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保持污水处理站的整洁,做好环境卫生、厂区绿化、保洁管理。保证办公区域清洁无杂物、无积水,垃圾桶、果皮箱外表整洁,无遗撒,夏季对垃圾箱、垃圾堆放地、果皮箱喷药、消毒,无蚊蝇滋生,及时清运垃圾,使环境卫生达到市文明单位标准,空气流通无异味。

(六) 运营管理期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管理范围内建造建筑物或构筑物,不得更改其使用性质。

(七)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须无条件允许甲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到站检查运行情况。

(八) 新建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业主方、项目施工总包方、项目运营方三方在移交后另行签署移交协议及质保协议。

十六、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移交

(一) 移交日期

本项目的移交日:本项目运营期满的第二天。

(二) 移交范围

乙方应将以下范围,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

1. 乙方对本项目设施的运营权及资产,包括污水处理设施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污水处理设备。

2. 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资料,包括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移交给乙方的技术资料(以项目移交、接收小组签字确认的资料清单为准)及乙方建立的运营期的各类管理规章和运营手册、运行记录,以使污水处理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三) 移交程序

移交日前一个月,甲方和乙方应会谈并商定本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将要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和物品清单以及负责移交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受移交的代表名单。

1. 移交标准与接受义务

1.1 乙方完成下列条件即视为达到移交标准:

1.1.1 设施运行状态良好,出水水质连续3个月达标;

- 1.1.2 提交完整的运行维护档案（含设备检修记录、水质检测报告等）；
- 1.1.3 完成资产清册更新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1.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收到乙方移交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 1.2.1 验收合格应签署移交确认书；
 - 1.2.2 对存在异议的部分应出具书面整改清单，乙方应在15日内完成整改；
 - 1.2.3 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接收。
- 1.3 特别约定：

因甲方延迟接收产生的看护费用由甲方承担；

对非乙方责任导致的设施瑕疵，甲方应先行接收后再行处置。

十七、违约条款

（一）关于乙方违约条款

1. 乙方项目负责人不专职于本维护项目，在工作日无故未到维护现场，或无故未能参加甲方组织检查、验收、考核工作，不能按本合同履职。乙方向甲方支付1000元/次的违约金额。如果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即擅自撤换项目负责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5万元/人次的违约金。违约金在当期应付的维护费中扣除。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运维管理作业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0.5%-1%作为违约金。运维期结束，甲乙双方办理移交手续，乙方应保证运维范围内各类设施的完好。如因乙方责任造成设施损坏，乙方负责赔偿或维修至完好；如非因乙方造成，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维修或恢复至完好，费用由甲方支付。

3. 乙方无故不接受甲方在对其运维工作检查后提出的整改意见，或按规范规定的合理时间内进行整改的，或整改后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该等情形出现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2000元以此类推。

4. 乙方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出水水质应达到设计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超标引起的第三方侵权纠纷或环保部门依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做出的处理，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且经乙方采取合理措施仍不能避免的除外。若因进水量超过设计标准出现进水溢流外排的情况，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但乙方应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并提出改进方案。若因进水水质较大波动导致的出水超标，乙方可免除责任，但应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5. 乙方运行维护期间，如果在抽查检查中由于出水水质等检查指标不符合要求造成水质排名落后（全区后三名或者被点名排名靠后），给甲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一次罚款1000元，第二次罚款2000元以此类推。

6.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一年内有两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

7. 在运行维护期内，乙方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不接受甲方检查给甲方造成损失，要进行相应赔偿责任。

（二）关于甲方违约条款

1.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方法：逾期付款金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逾期天数。

十八、合同的解除、变更或终止

（一）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修改，均须由甲方、乙双方协商，以书面补充合同形式进行。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战争、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等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以最快的方式在最短的时间内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直接送达、邮寄或留置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延续 15 天以上的，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甲方的合同解除权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运营权；
2. 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
3.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4. 乙方有擅自停运、歇业、偷排等行为，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5.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6. 乙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仍未能及时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四）乙方的合同解除权

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 甲方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即有严重错误，使甲方履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且超过3个月；

3. 甲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15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十九、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违约终止合同

（一）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违约金。

（二）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的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违约。

（三）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的义务且超过1个月。

二十二、争议解决的使用法律

（一）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

（二）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1. 双方协商解决；

2. 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期满前 30 个日历天内，甲方结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合同是否延续，同时乙方享有优先续签权。

(二) 乙方应保证移交的设备、设施、建筑物、道路、绿化等完好，工作状况良好并且正常运行。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当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合同按规定相应进行调整。

(六)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北京市大兴区礼贤镇人民政府



乙方（公章）：北京鑫兴恒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1日